**自荐函**

 (单位名称) 是专利 （专利名称） （专利号： ）的申请人，该专利现已获得授权。

现 (单位名称) 同意使用该专利申报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。

申报单位承诺参评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四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（五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六）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，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；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。

**自荐理由：（800字以内）**

专利权人：

2021年 月 日